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H股並持有H股作為股本資產，因而擁有H股所涉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的概要。本概要不擬說明擁有H股所導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如免稅單位、特定保險公司、莊家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的投資者、持有H股作為部分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而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編撰。該等法例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它香港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息稅

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一九八零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個人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均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外籍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正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案》規定，與《修正案》相抵觸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任何原先規例的任何條款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失效。根據《修正案》、經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應繳納20%個人所得稅，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然而，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倘此項暫時免稅規定撤銷，則應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相關股息徵收20%的稅項。此預稅收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取任何預扣稅。

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一般情況下，中國公司向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並於中國無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及其它經濟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中國均一預扣稅率20%繳納稅款。惟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包括外國公司及其它經濟實體)收取的中國公司境外股份股息，暫時無須繳納20%預扣稅。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須繳付20%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企業所在地區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有關稅務責任可以減免。雖然新稅法亦規定該等所得稅可以減征或免征，但不能保證向任何外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將獲得該等減免。

稅收協定—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則有權獲減少就向並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派息而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若干國家簽有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稅

中國稅項

就H股個人持有者而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一般訂明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此外，條例訂明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實施措施以對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並於取得國務院的批准後實施。然而，到目前為止，並未對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收取任何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被撤回或不再有效，則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納20%的資本收益稅，但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規定減免。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務院頒發《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稅通知」)。根據減稅通知的規定，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所得稅按照10%的寬減稅率徵收的規定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在中國已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與該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外國企業獲得的利息、

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用及其它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獲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將適用20%的所得稅率，除非中國與該外國企業所在地區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有關稅務責任可以減免。雖然新稅法亦規定該等所得稅可以減征或免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的任何外國企業股東出售股份的收益將獲得該等減免。

香港稅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來自或產生自香港所從事之該貿易、專業或業務中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則最高為16%。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後，根據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徵收中國印花稅，不應應用於中國境外的H股非中國投資者。其亦規定僅就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取，且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須就每次買賣H股支付香港印花稅。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香港印花稅乃就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需繳納從價稅1港元的稅率徵收(即一宗標準H股買賣交易就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合共2港元)。此外，目前須就轉讓股份的任何轉讓契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倘出售股份的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規定的印花稅，則會基於轉讓契據(若有)徵收未繳的印花稅，而受讓人須支付該稅款。

遺產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持有我們H股的非中國國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此外，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稅已調低至遺產評估值超逾7.5百萬港元的象徵式徵費100港元。倘應課稅遺產的評估值不超過7.5百萬港元，則無須繳納任何遺產稅。

中國向本公司徵收的稅項

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內資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規管，該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除非根據法律、行政條例或國務院條例的規定可適用較低的稅率或免稅。本公司一般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適用的33%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提供的任何優惠待遇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將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修理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之增值稅外，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勞務的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應稅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應繳納營業稅，根據應課稅項目的類別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向本公司徵收的稅項

本公司認為，就香港稅收而言，本公司的任何收入均非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本公司無須繳納香港稅項。